|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满分** | **评分标准** |
| 价格 | 35分 | 以各参与的供货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等于基准价得满分35分。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 产品  技术 | 20分 |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公告要求计20分。一项指标不满足，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相应的佐证资料，佐证材料不限于制造商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产品功能系统截图等，不能提供或不能佐证的视为不满足。）  2.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要求标注响应的，专家可给予0-5分扣分。 |
| 业绩 | 10分 |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在三甲医院销售此产品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同计2分，满分10分。同一医院的多份合同仅能得2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服务方案 | 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货源组织方案、②人员配备组织方案、③发放货解决方案、④货物修改、更换方案、⑤货物生产质量控制措施；以上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响应采购要求、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15分，每缺漏一项扣3分，所提供的方案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未完整体现采购需求、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错误中任意一种情形。) |
| 样品 | 20分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材质、颜色、制作工艺、质感等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材质、颜色及质感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7-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材质、颜色及质感基本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4-7分；  投标人提供的材质较差，无法达到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得0分。  2.评标委员会针对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做工细致程度以及外观后的结实耐用性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材质做工细致，结实耐用，完全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7-10分；  投标人提供的材质做工一般，但相对较结实耐用，基本满足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4-7分；  投标人提供的材质做工较差，无法达到招标人实际需求的得1-4分；  未提供不得分。 |